

封丘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灾害风险分析	3
1.6	应急处置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4
2.2	乡（镇）、村应急指挥机构	7
3	应急准备	8
3.1	预案准备	8
3.2	避难场所准备	8
3.3	物资准备	8
3.4	队伍准备	8
3.5	救灾救助准备	9
3.6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3.7	隐患排查治理	9
4	预防监测预警	10

4.1	灾害预防	10
4.2	灾害监测	11
4.3	灾害预警	11
4.4	预警行动	11
4.5	预警解除	15
5	应急处置	15
5.1	信息报告	15
5.2	先期处置	16
5.3	应急响应	16
5.4	信息发布	26
5.5	响应变更与终止	26
6	善后工作	27
6.1	善后处置	27
6.2	调查评估	27
6.3	恢复重建	27
7	应急保障	28
7.1	监测预警保障	28
7.2	交通运输保障	28
7.3	应急队伍保障	28
7.4	装备物资保障	29

7.5	应急资金保障	29
7.6	医疗卫生保障	29
7.7	社会动员保障	29
7.8	供电通讯保障	29
7.9	培训宣教演练	30
8	附则	30
8.1	预案管理	30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32
8.3	责任奖惩	32
8.4	预案解释	32
8.5	预案实施	32
9	附件	33
	附件 1	34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34
	附件 2	35
	应急处置流程图	35
	附件 3	36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6
	附件 4	43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3

附件 5-1	46
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46
附件 5-2	47
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47
附件 5-3	48
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48
附件 6	49
封丘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49

封丘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以更加有力有效措施提高全县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新乡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结合我县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全县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其它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

冰冻等天气引发的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水、停电、停气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本预案上接《封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新乡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实行科学救援，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3) 依法防治、协调有序。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县级、乡镇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理有序有效开展。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事发地区政府为处置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主体，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

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5) 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充分依靠和发挥人武部、驻封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抗雪防冻救灾任务。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一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铁路、公路、高速、国省干道、水路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乡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二是对城乡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乡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三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对林业新造林、苗木花卉、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四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风险。

1.6 应急处置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

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组织应急处置，省、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统筹指导；当灾害影响大、灾情严重时，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当灾害影响较大、灾情较重时，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当灾害影响小、灾情一般时，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V 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1.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河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团县委、县人武部、驻封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政务大数据局、县融媒体中心、中石化封丘分公司、中石油封丘分公司、县供电公司、县供销社、县农行、县财险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封丘火车站、封丘汽车站等相关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指令；

(2) 分析、研究解决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事项；

(3) 组织指挥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指挥部给予支持；

(4) 对可能导致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高响应级别；

(5) 组织调运应急抢险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

(6)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7) 决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任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命令；

(2) 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封丘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5) 负责县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 及时掌握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所属单位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防灾安全检查，掌握雪情、冰情、灾情和气象态势；

(7) 建立健全本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8) 负责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封丘县

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3。

2.1.4 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便于高效、有序的开展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根据雪情、冰情和灾情，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4。

2.1.5 应急专家组

根据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与应对工作实际，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专家组，由气象、应急、交通、农林等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对确定级别以及采取重要措施提出决策建议；
- (2) 对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 (5) 对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6) 承担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乡（镇）、村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村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应急准备

3.1 预案准备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制定本辖区或部门（单位）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3.2 避难场所准备

各级政府应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设立标志，制订完善人员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安全、有序、及时转移。

3.3 物资准备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的乡（镇）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

3.4 队伍准备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映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队伍体系。在组建应急队伍同时，组建精干的抢险救援队伍。

为提高抢险救援队伍的灾害防范意识，提升抢险救援队伍人员之间的协作性，应定期开展灾害防范演习工作。

3.5 救灾救助准备

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6 宣传、培训与演练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应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普及教育。县教体局应指导中小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县指挥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3.7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以体制机制、责任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灾害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灾害风险隐患。

4 预防监测预警

4.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监测预报，气象部门在气候趋势下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判，会同自然资源、农业、交通、生态环境、以及电、油、气等行业领域共同增强灾害及次生的综合监测能力；

（2）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3）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级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4）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气象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以及农作物等防冻准备；

（5）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的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

（6）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7）做好群众生活物资供应、生命健康保障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其他各项准备。

4.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覆盖城乡的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气象部门应及时发布低温、寒潮、暴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发改、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公路、电力等部门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4.3 灾害预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5，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县气象局发布暴雪、寒

潮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并落实相应防范措施。特殊情况下，预警行动可直接转换为同等级的应急响应。

4.4.1 县指挥部行动

(1) 组织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 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3) 预置准备县级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或关键部位；

(4)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地区，督促指导当地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5) 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气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6) 必要时，发布指令，强化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重视程度，要求有关乡（镇）、部门（单位）严格落实灾害防御相关措施，如有必要及时果断采取“关、停、撤”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4.4.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协调做好重要能源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 公安机关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车站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加强巡视，及时对有险情的行道树进行扶正、加固。水、电、通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以及通信和电力等基站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抢险抢修准备。

(6) 教育部门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

停学、停课的应对措施；

(7) 民政、应急、残疾人保障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8) 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9) 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水利部门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0) 自然资源、应急、水利、黄河河务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淤地坝、主要河道农村供水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1)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2) 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1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雨雪冰冻天气下的安全生产。

(14) 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预警信号和提示，配

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15)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区政府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事件情况。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或突发事件后，县指挥部应当立即向市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

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5.2 先期处置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区政府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险等先期处置。事发地区政府迅速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以上灾害级别时，由县指挥部向上级指挥部报告，上级指挥部视情启动上级相关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对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涉及面广或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当响应条件发生变

化时，县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1 IV级应急响应

5.3.1.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IV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县境内 1/5(里程)的高速公路和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造成其他线路中继行车 1 小时以上。

(3) 灾害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 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12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小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或应事发地区政府请求。

5.3.1.2 响应行动

(一) 县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3) 每日 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4) 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 县指挥部及时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

(二)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2) 县公安局强化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维护道路正常交通秩序。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值班备勤，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卫健委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县住建局、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铲雪除冰作业，保障本区域主干道、桥面安全通行。县交通局全面启动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设施，立即开展铲雪除冰作业，并会同县公安局视情采取限制车速、压速带道、主线容留等多种措施，合理分流疏散过往车辆。

(4)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加强城镇商业区、车站周边、街头巷尾和桥（涵）洞等部位巡查，及时发现并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到临时困难的外地人员。

(5)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备巡检、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6) 县气象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按规定及时发布气象预警和防范信息。

5.3.2 III级应急响应

5.3.2.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III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县境内 1/3(里程)的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造成其他线路中继行车 2 小时以上。

(3) 灾害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4) 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

5.3.2.2 响应行动

(一) 县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

应急处置等情况；

(4) 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 每日 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二)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在IV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县住建局、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大铲雪除冰作业力度，扩大作业范围，组织力量向其他主次干道、街巷延伸。县交通局加强国道、省道巡查，及时开展桥梁、陡坡等危险部位铲雪除冰作业，保证主要交通干线畅通，对被困公路上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加强道路绿化巡查，做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保障道路畅通。

(2) 县公安局加强治安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强化社会面网格化巡控工作，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清理事故车辆，维护正常社会和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人工疏导，对重点路段和桥梁实施封道，便于铲雪除冰作业。

(3)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相关设施、建（构）筑物安全巡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县卫健委加强医疗救护力量，及时开展受伤、冻伤、

煤气中毒人员院前急救、医疗救治和疫病防控工作。

(5)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等部门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等单位开展设施、线路巡查，及时抢修受损公共设施，保障正常生产与供应。

(6) 县商务局加强粮、油、菜、肉、蛋、奶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监测，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7) 县交通局视情协调申请限时关闭辖区内高速公路入口。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长时间被困车内人员燃油供给、饮食保障等救援工作。

(8)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树木、花卉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9) 汽车站及时发布班次延误信息，做好旅客宣传疏导工作。及时清理道口、场站积雪积冰，及时疏散或妥善安排滞留旅客住宿、饮食等生活保障工作。

(10)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播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泛宣传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等基本常识。

5.3.3 II级应急响应

5.3.3.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II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县境内 1/2(里程)的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其他线路中继行车 3 小时以上。

(3) 灾害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4) 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12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5.3.3.2 响应行动

(一) 县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 每日 7 时、17 时，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联系协调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区县（市），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7) 每日 7 时、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二)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在Ⅲ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团县委、县教体局、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动员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等基层组织，开展校园、广场、街巷、小区和各单位周边铲雪除冰工作。

(2)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5.3.4 I级应急响应

5.3.4.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雪、寒潮I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县境内 2/3（里程）的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滞留，并影响到周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造其他线路中继行车 6 小时以上。

(3) 灾害造成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 灾害造成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3.4.2 响应行动

(一) 县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工作组，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

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根据事发地区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区县（市）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每日7时、17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二）有关部门、单位行动。在Ⅱ级响应行动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广泛宣传抗雪防冻、救灾抢

险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舆论引导作用，宣传和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救灾行动。

(2) 县民政局、团县委、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志愿者行动和送温暖活动，支援重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3) 县财政局按程序启用应急准备金，协助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征用，对口申请专项救助物资和资金支持。

(4)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指令。

(5) 各成员单位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应急行动。

5.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县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视情做好灾后

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灾后救助具体工作按照《封丘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6.2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会同事发地区政府应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与处置措施。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及修订预案的建议；灾情核定由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灾害结束后，一般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至县委、县政府；由上级政府或其部门负责的调查评估工作，本县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3 恢复重建

受灾乡（镇）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

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 应急保障

7.1 监测预警保障

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雨雪冰冻灾害及其相关灾害的联合监测，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7.2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车站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7.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各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队伍要加强培训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工作水平。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交通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灾过程中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安全。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中的

骨干作用。

7.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7.5 应急资金保障

县、乡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清除积雪、结冰和灾害应急处置、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7.8 供电通讯保障

供电部门要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电网发生大面积覆冰、舞

动的风险准备，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管理，细化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完善备品备件储备，确保人员、装备、物资、车辆、后勤保障满足应急抢险需要，发生险情后能第一时间开展抢修工作。密切关注天气状况，强化寒潮、大风、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应急管理，一旦出现因覆冰舞动造成的倒塔、断线等重大灾害，要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参与抢修，保证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做好抢险救灾保供工作。

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

7.9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气象、应急、交通、公安、住建、城管、教育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8.1.1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本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1.2 预案培训

各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开展培训，每年11月底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1.3 预案演练

- （1）各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应急演练

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

(2)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演练。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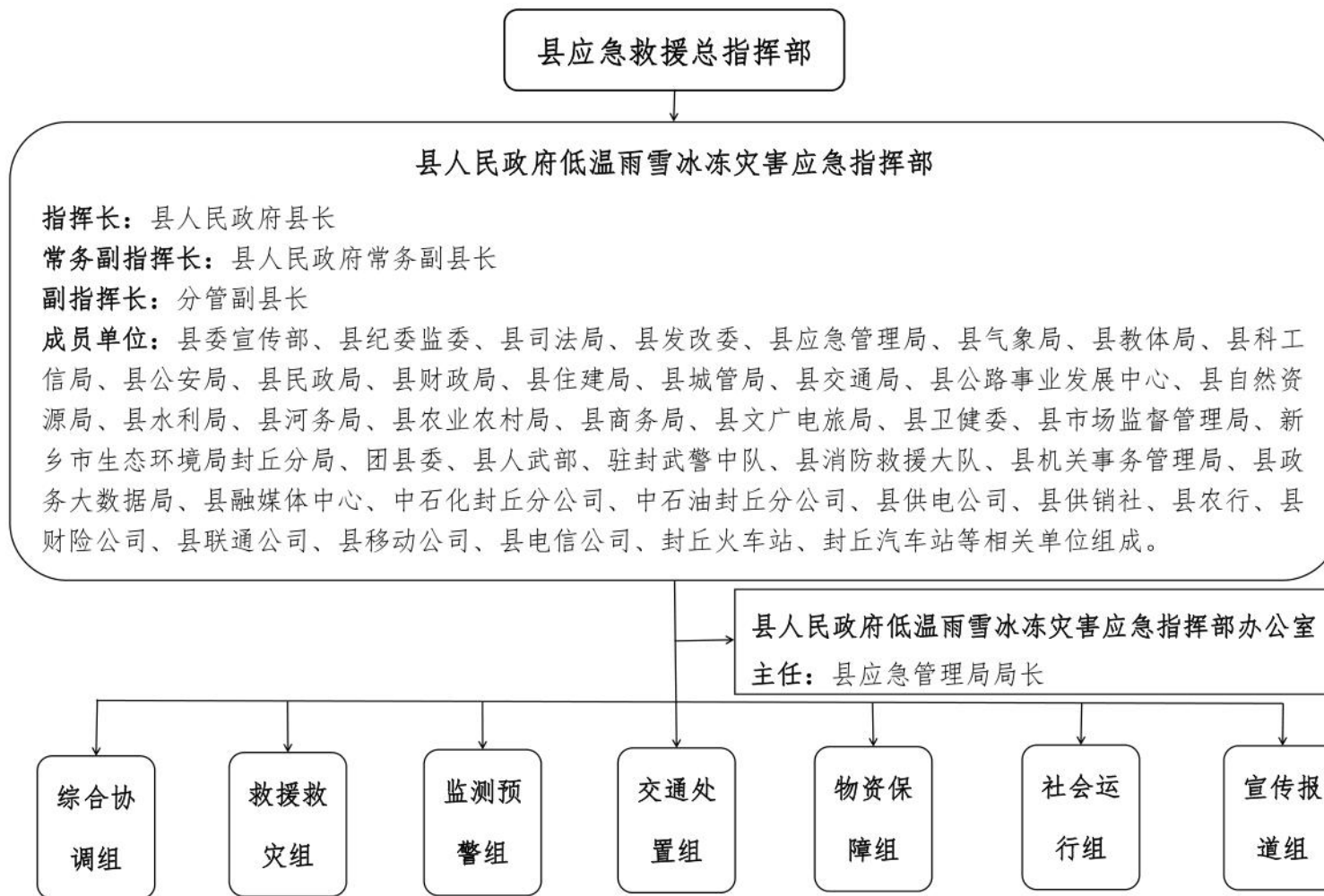
附件 4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5 暴雪、寒潮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试行）

附件 6 封丘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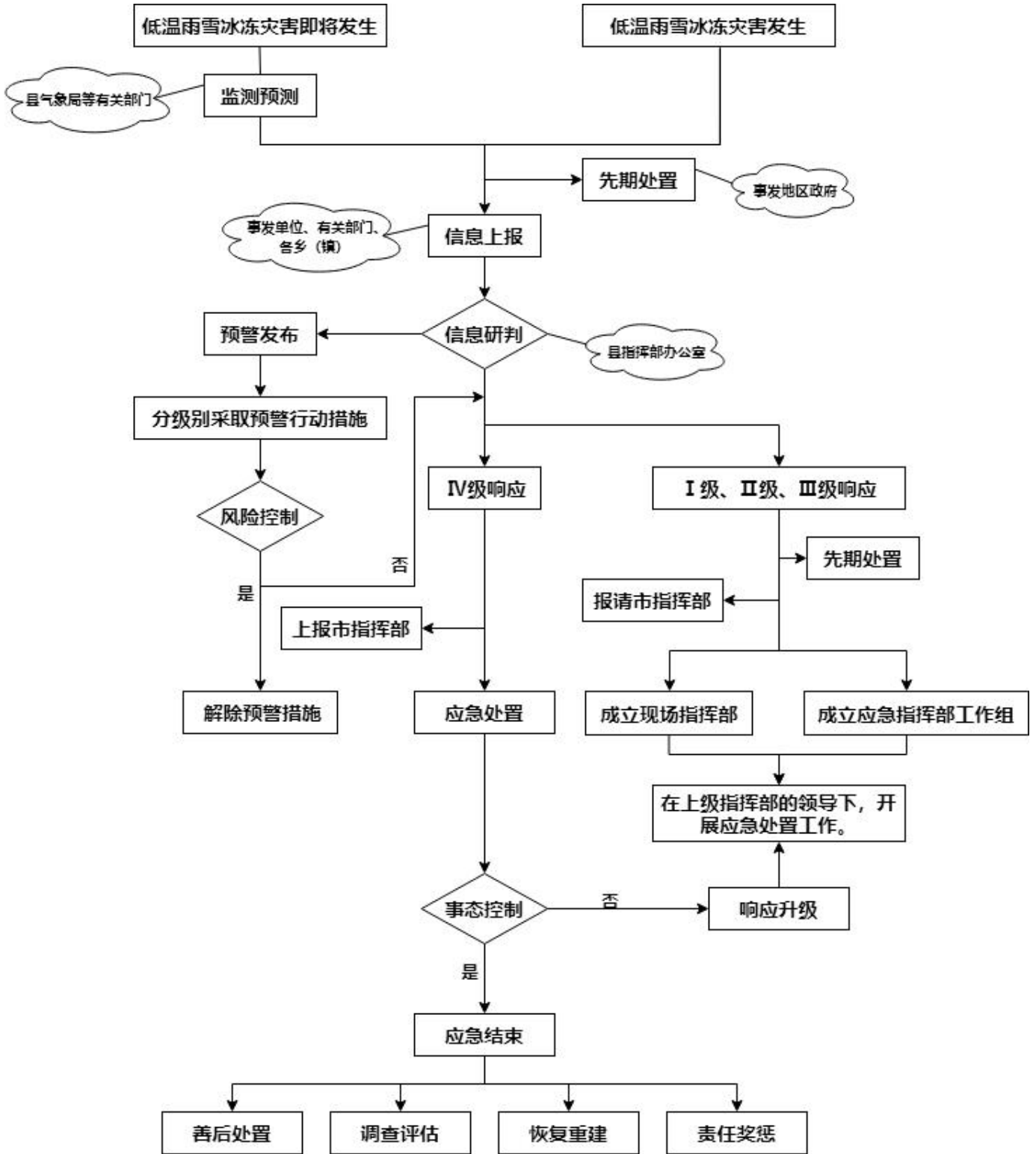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协调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管控，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负责监督、检查有关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上级命令及落实灾害防御责任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违法违纪的案件及责任人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发改委：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组织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

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各类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影响分析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体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科工信局：协同做好煤炭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工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

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县住建局：指导有关地区加强灾害期间城乡市政公用行业运行管理和保障，做好水、气、暖等应急保供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必要时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城市沿街广告等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灾后城区内道路垃圾及时清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保通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乡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

人员；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农村供水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设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河务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加强县内黄河干流等堤防的防冰冻监测，指导协调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广旅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关

闭景区（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团县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相关事宜。

驻封武警中队：根据灾害应急救援需要，按程序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转移等抢险救援任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

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

县政务大数据局：负责抢险救援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县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寒潮、低温、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灾害防护；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风险排查、抢修维护和防冻防灾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或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封丘分公司、中石油封丘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做好企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灾害抢险救援物资筹集供应。

县农行：负责灾害抢险救援资金的筹措及发放工作。

县财险公司：负责灾区群众的财产保险及灾后理赔工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讯设施的灾害防范工作；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调试、管理，保证话路畅通，网络运行正常；负责通信保障，制定非常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预案，保证抢险救援通信需要；形成跨运营商应急通信机制，预先完成应急通信线路的建设和演练；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封丘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的灾害防范工作；优先运送抢险救援、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封丘汽车站：加强道路沿线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确保行车安全，尽快恢复行车秩序；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4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现场各工作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县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

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住建局、事发地区政府等。

（二）救援救灾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驻封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团县委、事发地区政府等。

（三）监测预警组。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灾害风险监测，加强气象、地质、农业、林业等灾害预警预报，及时发布灾害预警。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封丘火车站、封丘汽车站、事发地区政府等。

（五）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六）社会运行组。负责协调、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维护事发地区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等工作。

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成员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县文广旅局、事发地区政府等。

（七）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组长：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

附件 5-1

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5℃。

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0℃。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5℃。

IV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0℃。

附件 5-2

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8 个以上乡（镇）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有三分之一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8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有三分之一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有三分之一以上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IV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附件 5-3

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其中 4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8°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其中 4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其中 4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8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4~5 级及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附件 6

封丘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封丘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为有效应对极端寒冷天气引发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封丘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V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县指挥部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

常运行。事发地区政府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4.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迅速调动全县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 IV 级应急响应。

(二)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I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区政府、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县指挥部下达防范处置通知。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区政府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4.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县指挥部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赴一线救援，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指令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专项工作组。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县指挥部成立7个处置工作组，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4.成立现场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部发布公告。县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

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指导群众及时防范应对。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及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8.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县指挥部申请市指挥部、市有关局委、外区县（市）政府部门做好支援准备，联系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增援准备。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

(四) 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签发启动；遇紧急情况，由指挥长决定。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专项工作组。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县指挥部成立7个处置工作组，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4.成立现场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部发布公告。县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

发地区乡（镇）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及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8.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由县指挥部向市指挥部、市有关局委、外区县（市）政府部门申请救援支援，按照程序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县领导召集相关乡（镇）、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开展救援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察。相关部门协调无人机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专业人员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

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以下指令为参照模版）：

- 1.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 2.指挥长令；
- 3.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 4.指挥部公告；
- 5.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 6.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 7.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 8.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9.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0.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11.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 12.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 13.常用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 14.国家、省、市、县政府联系方式
- 15.应急专家信息一览表。

附件 6-1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I.II.III.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于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发布寒潮（暴雪、低温）I（II、III、IV）级预警，寒潮（暴雪、低温）已造成交通中断（或其他）灾害。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封丘县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XX 月 XX 日 XX 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II.III.IV）级应急响应。

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乡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建工地和

学生、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乡主干道、铁路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X年XX月XX日

附件 6-2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文件【20XX】1 号令 指挥长令

据县气象台预报，XX 日，我县 X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低温、寒潮、暴雪，局地将出现大暴雪或特大暴雪，降雪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应急救援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做好应急工作。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国省干道、城乡主干道、在建工地、农业种植养殖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

院、地质灾害威胁地区、前期受灾地区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灾害威胁景区，延期或取消大型群体性活动，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专业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筹集除冰雪、清路障、御寒等装备物资，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保障人员，保证装备、人员处于备勤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确保有饭吃、有御寒衣物、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XX年XX月XX日

附件 6-3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各乡（镇），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灾害天气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暴雪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景区（点），关闭危险道路。

二、抢修公共设施。对因极端天气造成的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倒损，以及树木倒伏、道路断行等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开展抢修，尽快清理修复，积极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三、突出重点防范。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养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和关爱扶助，提供生活和御寒物资；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

转移撤离，加强薄弱环节防范；强化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等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冰冻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

五、加强带班值守。各乡（镇）、各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保持 24 小时值守，强化安全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4

指挥部公告

据 XX 县气象台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XX 预警,预计未来 XX 小时内城区降雪量达 X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雪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2.采取有效果断措施。相关部门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关闭危险区域。相关部门调派力量紧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主干道和立交桥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积极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4.疏散转移人员。相关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 拆除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

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城市主干道及时清障清理，对影响通行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御寒物资、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

8.驾车出行要注意安全，遇到冰雪覆盖较多的路段，不要贸然通过。

9.行人应减少出行，避开积雪、结冰道路，不要贸然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构筑物等，避开垂落的电线、倒伏树木，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触电。

10.居民小区应准备必要的防灾救灾和御寒物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处于危旧房屋或易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应及时转移。

11.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供暖。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X年XX月XX日

附件 6-5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各乡（镇），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X 日 X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镇）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6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科工信、住建、城管、商务、文广电旅、应急管理局：

为积极应对 X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工业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在建城建项目和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应急管理部門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7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X（相关）局：

为积极应对 X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铁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暴雪、地质灾害威胁的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3.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乡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应急准备。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8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乡（镇）发生了 XX（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 （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 （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6-9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指挥部/驻军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 乡（镇）发生了 XX（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 XX 专业、XX 人员、XX 装备 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X。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10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1 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套除雪装备、XX 台套清障机械，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11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XX 仓库（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指挥机构调用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物资支持 XX 暴雪抢险救援工作。

一、铲雪车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二、清障机械 XX 台套（XX 年 XX 月入库）

三、融雪剂 XX 吨（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联系人：XX，电话 XXXX。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12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乡（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除雪装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县级物资 XX 仓库调运 XX 车 XX 台、XX 物资 XX 套，支援 XX 乡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县级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封丘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13

常用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县委宣传部	8292346
2	县纪委监委	8292257
3	县司法局	8292398
4	县发改委	8293792
5	县应急管理局	8287727
6	县气象局	8282121
7	县教体局	7095029
8	县科工信局	8292227
9	县公安局	8293593
10	县民政局	7091215
11	县财政局	8280619
12	县住建局	8299685
13	县城管局	8250960
14	县交通局	8293606
15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092929
16	县自然资源局	8280107
17	县水利局	8293621
18	县河务局	8254122
19	县农业农村局	8292438
20	县商务局	7091002
21	县文广旅局	8293641
22	县卫健委	7092066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24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25	团县委	8292213
26	县人武部	8290610
27	驻封武警中队	8276665
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54119
29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8300788
30	县政务大数据局	8258868
31	县融媒体中心	8256538
32	中石化封丘分公司	8278381
33	中石油封丘分公司	3838532
34	县供电公司	8274210
35	县供销社	8293741
36	县农行	8295886
37	县财险公司	8285529
38	县联通公司	8292348
39	县移动公司	8285015
40	县电信公司	5954888
41	封丘火车站	15903896840
42	封丘汽车站	
指挥部办公室		
1	新乡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封丘县指挥部办公室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1	城关镇	8290017
2	城关乡	8284918
3	荆乡回族乡	8272432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4	王村乡	8570451
5	应举镇	8453066
6	陈固镇	8490171
7	黄德镇	8393828
8	居乡镇	8516354
9	鲁岗镇	8550997
10	陈桥镇	8520365
11	荆官乡	8320058
12	留光镇	8491041
13	曹岗乡	8460111
14	潘店镇	8295021
15	黄陵镇	8433656
16	李庄镇	8432001
17	尹岗镇	8410801
18	冯村乡	8228238
19	赵岗镇	8391183

附件 6-14

国家、省、市、县政府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应急管理部	010-83933200	010-83933117
2	省政府值班室	65506622	65506097
3	省应急管理厅	65919777	65919800
4	新乡市政府值班室	3696001	3696003
5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3051845	3051958
6	封丘县政府	8293683	8292478
7	封丘县应急局	0373-8287727	8287727

附件 6-15

应急专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1	蒿景辉	男	1978.06	封丘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管理所	道路与桥梁工程	2000.01	高级工程师	15537358080	郑州大学	工业与民用建筑
2	牛军广	男	1973.11	封丘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	23	中级	13569892898	新乡学院	工民建
3	裴自勇	男	1974.01	河务局	防汛抢险	1996	高级工程师	13937359135	黄河水院	水工
4	齐爱民	男	1967.12	河务局	防汛抢险	1987	高级技师	13598643675	党校	法律
5	王百顺	男	1964.0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农学	1987-至今	高级农艺师	13782506053	河南农业大学	农学
6	王杰琼	女	1985.1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04.09	高级畜牧师	15036643202	河南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
7	韩伟	男	1986.0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04.09	高级畜牧师	13462340666	中共河南省委 党校	法律
8	张瑞	男	1982.07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2010.11	高级畜牧师	13782587503	河南农业大学	预防兽医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9	陈雁	女	1971.12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	1993.10	高级畜牧师	13462302606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畜牧兽医
10	王桂书	男	1980.10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封丘分局	环境监测	2018.08	助理工程师	13462219058	河南工业大学 化学化工系	本科
11	侯广勇	男	1979.03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封丘分局	环境监察	2015.06		13781917817	中共封丘县县委党校	大专
12	范汪宏	男	1975.07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封丘分局	环评	2006.06		15560178566	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	大专
13	王兆利	男	1982.0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封丘分局	辐射固废	2008.06		1378197722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大专
14	郭兴航	男	1970.11	封丘县居厢提排站	水利	1993	工程师	13803734288	黄河水校	水利
15	张朝	女	1972.06	封丘县居厢提排站	水利	1993	工程师	15637316430	黄河水校	给排水
16	李海			封丘县大功灌区管理局			工程师	13598602867	河南水校	
17	王璐	女	1972	封丘县大功灌区管理局	水利	1991	工程师	13598607769	郑州水校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18	李恒森			封丘县抗旱服务队			工程师	15649617776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19	何敏	男	1967.01	新乡市大功引黄工程管理处	水利	1987	工程师	13700737681	郑州水校	水利
20	范建伟		1976	封丘县天然渠管理段	水利水电	2003	工程师	13782579998	华北水院	水利水电
21	王宝江	男	1970.05		交通	2001	经济师	13837330318	河南财院	
22	王天罡	男	1968.09	封丘县公路局	路桥	21年	工程师	13503807859	北京建工学院	路桥
23	李振巍	男	1964.02	封丘县公路局	路桥	30年	工程师	13937377920	新乡师专	路桥
24	杜成喆	男	1965.07	封丘县公路局	路桥	27年	工程师	13837337859	河南师大	路桥
25	蒿景辉	男	1978.06	封丘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交通	2010.04	工程师	15537358080	郑州工业大学	工民建
26	马文彬	男	1977.08	封丘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交通	2013.03	工程师	15516556758	平原大学	房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27	刘玉国	男	1965.03	封丘县公路局	交通运输统计		高级统计师	13837327669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经济
28	王自忠	男	1970.03	县电力工程安装公司	电力安装		工程师	13503737745		
29	胡金刚	男	1962.11.18		送电线路		工程师	13503434118		